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赴境外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第一〇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（八九）技（四）字第八九〇〇三九〇八號函核准備查
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一〇八年一月四日第一九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06月14日第208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赴境外者，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，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 - （一）經所屬系、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（二）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（三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 - （四）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赴境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 - （五）依就讀系、所課程或研究需要赴境外觀摩或見習者。
 - （六）代表本校或國家赴境外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 - （七）代表國家赴境外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 - （八）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赴境外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 - （九）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赴境外探病或奔喪者。
- 三、學生赴境外期限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以事假赴境外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
 - （二）以公假赴境外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四、學生赴境外期間未辦理休學者，其赴境外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註冊及選課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學生依第二點第三款規定經核准赴境外修課者，赴境外期間 及赴境外研習學校 應登載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備註欄；赴境外期間取得之學分欲辦理抵免者，應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赴境外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- 七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，應另向其徵額地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。
- 八、學生赴境外者，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